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，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、拆解因子、循序推进的原则，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、系统的方式开展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可行性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、常态化的行为。（五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动态，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，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，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与合作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。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

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
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成员及骨干研发人员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绑定，形成发展合力，共同推动公司发展，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驱动内在价值增长，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知与合理反映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

根据公司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；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。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、线上/线下或一对一/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，争取价值认同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

适时开展股份回购。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，采取回购方式，增强投资者

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，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对措施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。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监控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主要指标；当前述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时，应及时分析变动原因，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，评估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。

- (三)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充分反映公司价值。
- 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”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- (三)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